

# 督 办 通 报

第 6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4 月 16 日印

---

## 2018 年县长办公会议第 4 号纪要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

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汪贤存、副县长陈永乐在老县镇召开办公会，专题研究万福山、蒋家坪村整村搬迁安置点建设问题，现将会议决办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1、按照整村搬迁的要求，逐户精准对接“八个一批”，特别要把产业配置、安全住房精准到户到人，完善提升万福山村、蒋家坪村深度贫困脱贫规划。已完成。

二、按照“搬迁是手段、脱贫是目的”原则，进一步提升两个村整村搬迁安置社区建设规划，要求把安全住房与就业创业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社区管理、文化融合同步规划，同步启动。已完成整村搬迁安置小区建设规划，统筹规划了社区工厂、医疗卫生、教育保障、党群活动中心等配套功能。

三、老县镇要在抓好万福山、蒋家坪两村深度贫困整村搬迁工作的基础上，统筹抓好全镇脱贫攻坚“①易地扶贫搬迁和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，②实现贫困群众产业全覆盖，持续稳定增收脱贫，③主动与县级主管部门对接，抓紧启动基础设施建设，④以爱心超市全覆盖为契机，狠抓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新民风建设，⑤抓好精准帮扶，确保全镇所有贫困户的精准脱贫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逐户精准对接“八个一批”，落实了搬迁对象人房对接工作，9户危改已全面启动；落实了19家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665户发展茶园、中药材、畜禽及粮油等产业；两个村已开挖毛路9公里，凤桥河堤工程已动工；信息数据一体化全面启动，组织互助资金协会3个，三变改革工作正在推进，新民风超市已组建完成，即将投入运营。

四、由老县镇牵头，县国土局（搬迁办）、文旅局配合，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按照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脱贫、能致富”目标，逐户逐人精准对接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务必做到对象精准、人房对应、自愿搬迁、群众满意，精准确定建设规

模，坚决杜绝建成空壳社区。老县镇、县搬迁办、文旅局等单位会同村两委召开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动员会，逐户签订了“三项协议”，落实了两村 312 户搬迁对象。

五、由老县镇负责实施，县国土局（搬迁办）把关指导安置房建设。县搬迁办对前期手续办理和规划进行了把关，审定 59.79 m<sup>2</sup>、59.9 m<sup>2</sup>、79.61 m<sup>2</sup>和 99.9 m<sup>2</sup>四种户型。

六、由县交通局负责争取项目实施路桥建设。规划设计已完成，进入招投标阶段。

七、由县水利局负责争取项目实施安全饮水、河堤建设。河堤工程已于 3 月 11 日开工，形象进度已达 50%；安全饮水项目，正在组织招投标。

八、由县农林局负责实施绿化工程。尚不具备施工条件。

九、由县电力局负责实施电力建设。已对该项目电力线路进行了整体规划，正在申请省集团公司拨付工程建设材料。

十、由县住建局负责争取项目实施环保设施、农贸市场、广场、公厕建设和排污、亮化工程。正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筹措启动资金。

十一、由组织部、县卫计局负责对口争取项目资金，老县镇整合项目实施公共服务配套（党群活动中心）建设。正在规划实施方案。

十二、由社区工厂办指导，老县镇负责实施，县搬迁办争取

资金支持社区工厂建设。已与三秦电子有限公司对接，对后期发展政策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座谈。

十三、由县民政局负责以解决两村搬迁的五保、待保群体为重点，会同老县镇对全镇散养五保贫困户精准摸底，据实确定规模，统筹搬迁政策，根据需要为老县镇争取新建敬老院1所，并指导老县镇建好社区爱心超市。县民政局会同老县镇民完成全镇散养五保贫困户精准摸底，农村特困人员333人，其中集中供养83人、分散供养250人；两村农村特困人员39人，万福山村14人、蒋家坪村25人；新建1所敬老院工作，正在规划和选址；11个“民风积分爱心超市”已组建完成，即将投入运营。

十四、由县教体局负责社区幼儿园的规划争取和健身器材的配套，文化器材配置由县文旅局负责解决。县教体局确定将撤并后的原老县小学改造为一所公办幼儿园，服务周边及万福山和蒋家坪村，已完成项目规划和申报，并通过省市审批。健身器材、文化器材配套项目已纳入2019年农民健身工程建设规划。

十五、①由老县镇负责，1月底前完成征地，2月底前完成三通一平。②由老县镇负责，国土局（搬迁办）指导，加快地灾、洪灾、环保评估和土地报批等工作。③安置房和河堤建设力争于3月15前开工。已完成征地和场地“三通一平”；正在组织实施地灾、洪灾评估，环保评估已备案，土地报批已批复《万福山、蒋家坪整村搬迁安置点用地预审的批复》平国土字〔2018〕20

号；安置房正在进行招投标程序，河堤建设进度已达工程量 50%。

十六、由县财政局解决资金 30 万元用于万福山、蒋家坪村整村搬迁前期规划、地勘费用。该项资金已拨付到位。

十七、关于土地征用补偿资金问题，县国土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县国土局已于 2 月 12 日将两村搬迁安置点土地征用补偿金拨付到镇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4 月 16 日

---

分送：县长、副县长，县政府办各主任，县财政局、国土局、民政局、农林局、住建局、教体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计局、电力局、搬迁办、社区工厂办，老县镇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县委组织部。

---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---